

113 保護專線職場體驗營

你有滿腔助人的熱誠無處發揮？

感覺所學的專業難以展現？

對於保護性工作好奇卻不得其門而入？

想知道 113 到底是個怎樣的神祕數字？

想知道如何用電話展現專業？

歡迎就讀心理、社工、諮商專業的妳/你

來體驗了解保護性工作的實務操作面

活動期間：105 年 6 月 27 日至 105 年 6 月 29 日

體驗內容包含：家庭暴力、兒少保護等相關法規、專業知識及實務操作、其他跟專線有關之議題。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00 止

報名資格：社會工作、心理、諮商系所之視覺障礙應屆畢業生

報名方式：以電子信件寄報名表至聯絡人電子信箱

聯絡人：譚專員

聯絡信箱：yongxun_tan@worldvision.org.tw

聯絡電話：02-89127339#525

備註：

1. 本梯次人數以五人為限，以保障體驗品質
2. 因本單位從事保護性業務，故體驗者須遵守保密協議
3. 體驗地點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113 體驗營報名表

姓名：

就讀學校：

畢業年度：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信箱：

期待：

附件

113 保護專線進用視覺障礙社工員工作內容說明

一、職務說明：

1. 113 方案執行：

(113 保護專線主要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保護、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提供電話線上之諮詢服務及緊急狀況危機處理。)

2. 緊急案件處理。

3. 個案管理與建檔。

4. 有效運用社會工作專業，並使用家暴通報系統及資源網絡，完成線上會談、紀錄及通報程序。

5. 行政事務。

二、職務類別：

社工人員。

三、工作待遇：

依公司規定。

四、工作性質：

全職。

五、上班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附近，近捷運站。

六、管理責任：

不需負擔管理責任。

七、是否出差：

無需出差

八、上班時段：

日班/晚班/大夜班，本工作需配合 24 小時輪班。

九、休假制度：

依公司規定。

十、可上班日：

一週內。

十一、需求人數：

不限。

十二、工作經歷：

不拘。

十三、學歷要求：

大學。

十四、科系要求：

負責受理 113 來電及網路來話，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畢業者。
-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或檢覈及格，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 3、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承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諮商或相關所、系、組畢業，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取得社會工作師資格者。
- 4、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承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諮商或相關所、系、組畢業，並具有 113 或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少年保護實務經驗一年以上者。

十五、 語文條件：

中文 -- 聽/強、說/強、讀/強、寫/強。

台語 -- 中等。

英文 -- 聽 /略懂、說 /略懂、讀 /略懂、寫 /略懂。

十六、 擅長工具：

Excel 、Outlook 、PowerPoint 、Word 。

十七、 工作技能：

不拘。

十八、 其他條件與福利：

- 1、應徵者須領有視覺障礙身心障礙證明，詳細內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2、113 服務系統已建置導盲磚。
- 3、工作環境佳並備有休寢室、完善的訓練架構(例:新人訓練、在職進修、個案研討、晉升訓練、管理職能訓練..等)、完整的升遷制度、專業督導制度、薪資/福利佳(具大小夜班津貼、夜間交通津貼、年終獎金…等)。
- 4、歡迎符合學經歷條件之視覺障礙人士加入我們的行列。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

承辦人：張雅雯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6330

傳真：(02)29506856

電子信箱：AI1629@nt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勞輔字第1050738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52892912_105D2128876-01.docx、1052892912_105D2128877-01.pdf)



主旨：為協助視覺功能障礙學生畢業後能順利就業，並使公部門進用視障者從事電話服務工作能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6條之1規定，惠請大部轉知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資源教室(中心)等協助公告周知及宣導就業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電話值機人數在10人以上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進用視覺功能障礙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
- 二、查本轄衛生福利部應依前揭規定進用，該單位提供113保護專線之職缺，徵才條件自105年7月起為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臨床心理、諮商、輔導、兒童、家庭、老人、長照、勞工、犯罪防治、法律、教育、社會學、社會福利、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畢業者，完成專線訓練規劃課程即可執行接線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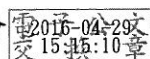


三、另該單位將於105年6月27日至105年6月29日辦理113保護專線職場體驗營，歡迎符合資格之視覺障礙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四、檢附「113保護專線視障職場體驗營活動訊息」及「113保護專線」視障社工員徵才資訊各一份，惠請轉知貴管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資源教室(中心)等協助公告周知，以利視障學生知悉。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工局局長決行